

#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文件

黔大数据促〔2019〕17号

## 关于发布《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等政策和法规文件，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 and 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为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和法规，充分发挥团体标准在提升大数据技术应用发展水平中起到的引领作用，规范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我会制定了《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正式发布。

附件：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2019年9月2日



附件：

#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 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和要求，根据 GB/T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和《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标准，系指有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组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机构和优秀企业提出并修订，由协会组织审查、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了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报批、发布、复审、修改等标准制修订的主要程序及要求。

**第四条** 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协会标准管理部负责统一归口管理，负责协会标准计划编制以及综合协调与标准化专业支撑。协会相关分支机构分别负责所属领域标准的项目计划建议，标准起草、技术审查、报批、复审等阶段的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标准立项

**第五条** 协会会员及分支机构会员均可提出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申请提交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

(二)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申请人可随时提出申请，将相应文件报协会秘书处。

**第六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需提交协会秘书处形式审查。协会秘书处按季度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本季度项目申请终止日，其后申报的项目在下一个季度中审查。

**第七条** 经协会秘书处审查合格的项目需提请专家委员会进行投票。专家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7 人，获得专家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项目可推荐立项。

**第八条** 推荐立项的项目，协会标准管理部负责归类、汇总，协会进行立项公示，公示时间为 15 天。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或经协调无异议的项目，由协会秘书处下达标准计划，未通过的项目予以退回。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计划下达后，标准管理部及时转发给归口分支机构和项目牵头单位。原则上由项目申请提出单位为项目承担单位，由其组织征集参与单位，并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报协会批准。参与单位和起草组成员亦可由协会指定。起草组成员的构成应符合各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 **第三章 标准起草及征求意见**

**第十条** 标准起草组应制定工作计划，并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标准各阶段文件的编写、修改，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计划报协会归口分支机构批准，并报协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文本的起草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起草标准草案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已有同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团体标准时，应列出与其他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四）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五）产业化情况；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七）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度办法等）；

（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如果上述内容的（四）、（六）、（九）、（十）项对某一标准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标题下写“无”。

**第十三条** 标准草案完成后，应在标准起草组内达成共识，并形成征求意见稿。项目牵头单位应将相关资料报协会归口分支机构，经分支机构秘书处同意后，报协会秘书处，由标准管理部负责公开征求意见



见，同时项目牵头单位还应发函向同行业的会员、上下游的重点企业和有关专家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时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标准征求意见稿；
- (二) 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期一般为一个月。征求意见结束后，项目牵头单位应对反馈的意见认真分析研究，填写《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对不采纳的意见应有明确的理由。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 **第四章 标准审查**

**第十五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无重大分歧意见或重大分歧意见已有结论时，项目牵头单位修改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标准送审稿。同时齐套送审资料，报协会归口分支机构。

**第十六条** 标准送审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标准送审稿；
- (二) 标准送稿编制说明；
-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审查会专家建议名单。

**第十七条** 送审资料经协会分支机构批准并报协会秘书处审核后，由协会分支机构组织标准的技术审查。

**第十八条** 标准审查采用会议审查（简称会审），必要时可以采用发函审查（简称函审）。会审应写出会议纪要，会议纪要中必须有审查结论。函审应填写《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

审结论表》和《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第十九条** 审查结论包括同意报批、完成修改后报批和不同意报批三种。完成修改后报批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妥善处理全部意见。不同意报批的，审查结论应同时提出处理建议，如重新起草、重新征求意见、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审查或终止项目等。

**第二十条** 审查会结束后 15 天，或函审规定的结束日期 15 天后，项目牵头单位应将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表报协会秘书处。

## **第五章 标准报批**

**第二十一条** 标准审查的全部意见处理后，项目牵头单位修改标准送审稿，形成标准报批稿。同时齐套报批资料，报协会分支机构形式审查。协会分支机构审查同意后，报协会秘书处进行标准化审查。

标准报批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 协会团体标准申报单；

(二) 标准报批稿；

(三) 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四)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五)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及审查专家签字名单，或《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和《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六)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七) 对于标准修订项目，提供被修订的标准文本；

(八) 《报批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第二十二条** 协会标准管理部对报批资料进行标准化审查。审查



通过后，由协会进行报批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第二十三条** 经公示后无异议，或经协调后无异议的协会团体标准，进入标准发布阶段。

**第二十四条** 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GZBD）、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即：“T/GZBD”+顺序号+年代号依次编号。示例：T/GZBD 001-2019。

## 第六章 标准的复审与修订

**第二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由协会分支机构负责，复审周期不超过三年。复审可采用会审或函审，复审专家对复审的每一项标准应填写《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审查表》并签字。

**第二十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三种。协会分支机构对复审的每一项标准应依据《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复审审查表》填写《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第二十七条** 协会分支机构于每年初提出所属领域的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计划建议，报协会秘书处批准下达复审计划。

**第二十八条** 标准复审后，由协会分支机构提出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处理意见的依据、复审结果综述等），填写复审标准项目分类结果汇总表，将复审材料报协会秘书处。复审材料包括：

- （一）标准复审报告；
- （二）复审标准项目分类结果汇总表；
- （三）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 （四）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审查表。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一条** 协会各分支机构可根据需要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